##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人文社會) 1061020 版

送審學校	國立空中大學	姓名		送審等級	<ul><li>】 教 授</li><li>□ 副 教 授</li><li>□ 助理教授</li><li>□ 講 師</li></ul>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黑	5	缺		點
□內獲獲結結豐一內所獲材的。□所獲材的。□和研研的。□和研究的。□其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	上解創新 上學術價值 上實用價值 上纖嚴謹	總	□□□□□□□□□□□□□□□□□□□□□□□□□□□□□□□□□□□□□	理科 能佳性 學程其基齡學 力 , 位度他基礎論 整 文創反 文 之違	弱寫作格式、增刪、組合或編排全部或一部分,曾送術倫理情事(請於審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及格。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 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第 22 條、 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